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花东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杨一村、杨二村集体土地0.8928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1. 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.8928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0.8928公顷（全部为园地）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征地村 | 分类 | | 地类 | 征收面积  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 补偿金额（万元） | 支付对象 | 支 付 方 式 |
| 杨一  村、  杨二村 | 土地补偿费 | | 园地 | 0.8928 | 80.1600 | 71.5668 | 杨一  村、  杨二村 | 货币 |
| 安置补偿费 | | 园地 | 0.8928 | 40.0800 | 35.7834 |
| 其他费用 | | | | 0.8928 |  | 23.2061 |
| 合计 | | 130.5563万元 | | | | | | |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，面积0.0893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600.0000万元/公顷，总额为53.5800 万元。

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8年5月18日